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17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被告 陳宜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31元，及其中新臺幣5,096元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21%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9,223元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5,673元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5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郭力瑋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04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05 合計 1,500元